

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0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選修外語課程抵免之規範與依據，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條 學分規定：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4 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 2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檢定證書抵免條件：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附表一)，本校新生(含轉學生)通過下列「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者，得進行相對應抵免申請。

一、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進階級(CEFR B1)，得申請抵免必

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學分。

二、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CEFR B2)，得申請抵免必

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共4學分。

三、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流利級(CEFR C1)，得申請抵免必

修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4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高

階英文聽力」2學分，共6學分。

第四條 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成績達14級分(含)

以上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A級分，未依

第三條提出抵免申請者，得檢具上述兩項測驗成績單，提出抵免申請。

必要時，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由語言中心審核可

否通過抵免，可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學分或「英文(一)」

與「英文(二)」共4學分。

第五條 以英語為母語或具有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之境外生，未

依第三條提出抵免申請者，得檢具護照及高中成績單等證明資料提出

抵免申請。必要時，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由語言

中心審核可否通過抵免，可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學分或

「英文(一)」與「英文(二)」共4學分。

第六條 符合抵免條件之學生，應於入(轉)學當學年度依語言中心公告時間及

方式辦理，學生需依公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要點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實施要點。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111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B2	C1	
1	全民英檢(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2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7	
3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CAE 級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22
		閱讀	4	18	24
		口說	16	20	25
		寫作	13	17	24
		總分	42	72	95
5	多益測驗(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490
		閱讀	275	385	455
		口說	120	160	180
		寫作	120	150	180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240
		閱讀			
		口說	S-2	S-2+	S-3
		寫作	C	B	A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